



2021-2023 年度幹事會
幹事名單：

主席：陳紹鴻 (第 7 屆)
副主席：陳婉薇 (第 8 屆)
秘書：莫頌平 (第 7 屆)
財政：蘇慶南 (第 10 屆)
會籍：尹潔霞 (第 7 屆)
出版：周勤才 (第 7 屆)
李建維 (第 10 屆)
聯絡：吳惠枝 (第 7 屆)
張海珍 (第 8 屆)
鄧國章 (第 14 屆)
麥婉儀 (第 18 屆)
康樂：李園生 (第 8 屆)
謝錦雄 (第 8 屆)
黃景康 (第 27 屆)
莊世樑 (第 35 屆)
網頁：林國強 (第 7 屆)
陳裕能 (第 26 屆)
會務：張文夫 (第 8 屆)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

2021-2022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

本會 **2021-2022** 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將於 **24/9/22** (星期六) 下午二時至五時假李求恩紀念中學舉行，敬希各會員依時出席，有關議程如下：

1.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會務報告
3. 財政報告
4. 會章修改 (附件一)
5. 校友校董選舉 (詳見學校網頁連結)
6. 其他事項 / 散會

備註：

- 1/ 校友校董選舉在會員大會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舉行。
- 2/ **10/8/22 - 24/8/22** 為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各校友必須在 **24/8/22** 前註冊為有效會籍校友會會員，方有資格投票。
- 3/ 為答謝各位會員的出席和支持，壓軸舉行抽獎活動，獎品豐富，請會後稍作留步。
- 4/ 本會會視疫情情況預先在校友會網頁告知新安排，敬請垂注。
- 5/ 本會已經遵照政府預防疫情措施作出適當安排，務請會員出席期間全期戴口罩。

2021-2023 校友會幹事會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李求恩紀念中學校友會

修改會章

2022 年 9 月 24 日

#	條目	原會章-4/3/2016	修改會章
1	第七條	註冊會員資格— 必須為普通會員，品行良好，填表申請；經幹事會評核、批准，可成為註冊會員。並須繳交一次過五年之會費（每年會費由幹事會決定）方為有效。凡一次過繳交港幣伍百元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	註冊會員資格 — 必須為普通會員，填表申請；經幹事會評核、批准，可成為註冊會員。並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幹事會決定）方為有效。 凡一次過繳交五年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
2	第十一條	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註冊會員。	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一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 電子通訊 或 社交平台 通知各註冊會員。
3	第十二條	如經三分二幹事或十分一註冊會員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註冊會員。法定人數為五十位註冊會員。	如經三分二幹事或十分一註冊會員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幹事會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 或電子通訊 通知各註冊會員。法定人數為五十位註冊會員。
4	第十四條	各幹事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各幹事之任期 每屆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則只可連任一次，即共兩屆。
5	第十五條	幹事會由不少於十二名幹事組成，其中最少包括三年不同畢業屆別之註冊會員在內。成員計有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康樂、總務各一名及常務幹事六名，另設增補委員(不多於 6 名)，協助推行校友會會務工作。	幹事會由 十二名 幹事組成，其中最少包括三年不同畢業屆別之註冊會員在內。成員計有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康樂、總務各一名及常務幹事六名， 另設增補委員(不多於 6 名) ，協助推行校友會會務工作。
6	第二十條	主席— 乃本會當然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集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每三個月幹事會會議，計劃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主席乃本會對外代表 ，對內召集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每三個月召開幹事會會議， 每屆不少於三次 。

#	條目	原會章-4/3/2016	修改會章
7	第二十五條	幹事會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並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	幹事會每三個月召開常務會議一次，並須於開會前 <u>十四天</u> ，以書面或 <u>電子通訊</u> 通知各幹事。
8	第二十六條	經半數或以上幹事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之。會議之召開須二十四小時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	經半數或以上幹事聯署請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 <u>特別會議</u> 。會議之召開須 <u>兩日</u> 前以書面或 <u>電子通訊</u> 通知各幹事。
9	第二十九條	幹事會各幹事必須在隔年所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上以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之註冊會員支持者當選。	<u>每屆</u> 幹事會各幹事必須在 <u>任期第二年</u> 所舉行之全體會員大會上以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之註冊會員支持者當選。
10	第三十條	全體會員大會之召開以五十位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若不及此數，便得流會，並於兩週內再次召開，於再次召開時，大會得以三十位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	全體會員大會之召開以 <u>三十位</u> 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若不及此數，便得流會，並於兩週內再次召開，於再次召開時，大會得以 <u>二十位</u> 註冊會員出席為合法。
11	第三十三條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以五年為單位。凡一次過繳交港幣伍佰元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	會費由幹事會決定， <u>可每年繳交</u> 。 <u>凡一次過繳交五年會費即可成為永久註冊會員</u> 。
12	第三十六條	財政須半年向幹事會提交報告一次。	財政須 <u>每次幹事會會議</u> 向幹事會提交報告一次。
13	第四十條	凡會長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時，幹事會需召開臨時全體會員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	凡 <u>主席</u> 有失職或違法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時，幹事會需召開臨時全體會員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出對 <u>主席</u> 之罷免案。